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4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

7.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2为更换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8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原春

联系电话：0371-56978875

传真：0371-56978831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邮政编码：450000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3年8月18日17:00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公司邮箱zqh@qwyc.pro并电话确认。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215”，投票简称为“千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意见投票：
□ 可以 □ 不可以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4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德勤华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韦仁飞女士自2011年加入德勤华永，主要从事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韦仁飞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2年，为多家境内及境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韦仁飞女士自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璨女士自2003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蒋璨女士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蒋璨女士自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韦梦兰先生自2016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韦梦兰先生自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德勤华永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显著变化。

2023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综合考虑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

经审核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德勤华永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德勤华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

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4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叶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意提名贾国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贾国飚先生在任职期间不领取董事薪酬。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人数、人员构成、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从事会计工作的专业人士，该专业人士应具有较丰富的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经验。

4、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女性董事。

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的董事。

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主要股东单位的董事。

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

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分公司的董事。

1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职能部门的董事。

1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业务单位的董事。

1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控股参股企业的董事。

1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项目部的董事。

1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工厂的董事。

1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销售大区的董事。

1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生产基地的董事。

1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研发中心的董事。

1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采购中心的董事。

1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供应链管理中心的董事。

2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3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3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3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3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3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3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3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3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3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3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4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4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4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4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4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4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4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4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4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4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5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5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5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5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5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5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5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5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5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5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6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6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6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6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6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6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6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6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6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6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7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7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7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7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7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7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7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7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7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7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8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8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8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8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8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8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8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8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8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8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9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9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9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9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9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9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9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9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9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9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0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0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0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0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10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10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10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10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0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0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1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1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11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11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11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11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1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1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1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1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12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12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12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12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2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2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2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2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12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12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13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13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3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3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3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3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13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13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13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13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4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4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4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4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14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14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14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14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4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4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5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5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15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15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15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15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5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5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5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5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16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16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16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16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6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6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6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6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16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16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17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17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7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7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7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7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17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17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17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17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8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8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8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8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18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18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18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18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8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8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9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9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19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19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19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19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19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19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19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19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0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0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0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0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0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0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0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0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0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0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1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1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1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1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1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1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1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1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1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1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2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2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2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2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2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2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2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2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2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2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3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3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3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3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3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3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3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3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3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3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4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4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4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4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4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4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4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4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4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4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5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5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5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5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5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5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5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5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5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5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6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6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6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6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6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6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6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6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6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6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7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7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7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7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7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7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7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7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7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7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8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8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8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8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8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8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8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8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8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8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9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9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29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29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29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29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29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29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29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299、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300、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30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财务中心的董事。

302、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部审计中心的董事。

303、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法务中心的董事。

304、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证券事务中心的董事。

305、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战略发展中心的董事。

306、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信息技术中心的董事。

307、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内控中心的董事。

308、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来自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中心的董事。

309、